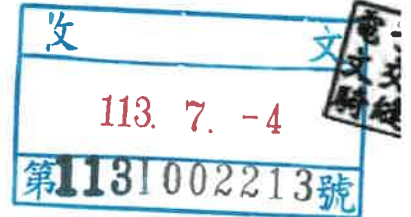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郭瑞南
電話：(02)7712-9026
電子信箱：kevinku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五)字第11300696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數位部來函 (A09000000E_1130069662_senddoc3_Attach1.pdf)



主旨：請貴校（院）持續宣導教師以ODF為預設存檔格式之文書軟體作為教育應用工具，並鼓勵學生以ODF檔案格式交付作業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數位發展部113年7月3日數位政府決字第11300134141號函轉人民陳情信件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行政院「政府文件標準格式（ODF-CNS15251）實施計畫」（113-116年），請貴校（院）配合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學校行政電腦及電腦教室安裝以ODF為預設存檔格式之文書軟體。
 - （二）教師在職進修相關課程，宣導使用ODF格式製作。
 - （三）宣導教師以ODF為預設存檔格式之文書軟體作為教育應用工具，鼓勵學生以ODF檔案格式交付作業。
 - （四）宣導於課程中增加ODF推動理念等軟體平權相關議題。
 - （五）辦理相關推廣活動宣導（鼓勵）師生使用ODF格式。
- 三、數位發展部「ODF文件應用工具」說明文件及相關最新軟體資源參考 (<https://gov.tw/J3B>)。



數位發展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43號

聯絡人：黃煌洲

電話：02-2380-0225

電子郵件：huangchou@mo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數位政府決字第113001341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00134141_民意電子信箱信文.png)

主旨：有關民眾反映「使用開放 office 軟件，看起來很美好」一案，請貴部卓處逕復並副知本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民眾113年06月28日致本部民意信箱信文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民眾反映內容事涉學校教授因為學生文件格式跑掉，或者打不開WORD檔，而讓學生最低分，請貴部依據行政院113年3月22日函頒之「政府文件標準格式（ODF-CNS 15251）實施計畫（113-116年）」，輔導所屬機關確保教師鼓勵學生以ODF檔案格式交付作業，師生對於可編輯ODF檔案，本部提供「ODF文件應用工具」（<https://gov.tw/J3B>）說明文件及相關最新軟體資源參考，敬請向師生宣導多加使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電 文
交 換 章
2024/07/03
11:32

